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鉴于公司 2018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纳入现金分红测算，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9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认可公司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世贵



段竞晖



王强

2019年3月28日